

香港青年協會李兆基書院家長教師會會章 (2009年修訂版)

1. 會名

本會名為「香港青年協會李兆基書院家長教師會」，英文名稱為“HKFYG LEE SHAU KEE COLLEGE PARENT-TEACHER ASSOCIATION”或簡稱“HLCPTA”

2. 會址

本會會址為新界元朗天水圍天葵路12號

3. 宗旨

- 3.1 加強家長與學校和教師之間之聯繫和合作，使家庭教育及學校教育得以相輔相成，增進教學效果。
- 3.2 商討家長與學校和教師間共同關注的問題，支持學校發展校務，協力改善及提高學生之福利。
- 3.3 促進家長與教師間之溝通，協助學生身心健康發展。
- 3.4 促進會員之溝通了解，及為會員舉辦有益身心的活動。

4. 會員

- 4.1 教師會員：現任校長及教師，均為當然會員。
- 4.2 家長會員：就讀本校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，如願意遵從會章並每年繳交會費，均可成為會員。
- 4.3 若本校校長及教師同時是本校學生家長或監護人，其身份仍屬教師會員。
- 4.4 個別家長會員如有若干名子女就讀本校，該會員只須繳付一份會費及只有一票之投票權。

5. 會員之權利

- 5.1 家長會員有動議、和議、表決、選舉和被選為常務委員會委員的權利；而教師會員則只有動議、和議、表決和選舉權，並無被選為委員的權利。
註：其中「教師會員並無被選權」一項，意即教師委員由校方委派並非由會員大會選出。
- 5.2 所有會員均享有出席會員大會及參加本會舉辦一切活動之權利。

6. 會員之義務

- 6.1 所有會員均有義務出席會員大會，遵守會章及會員大會或常務委員會通過的決議。家長會員須繳付每年由常務委員會釐定的會員年費，教師會員則無須繳付會員年費。
- 6.2 除會員年費外，會員並無義務再向本會提供金錢資助。惟任何會員均可自願捐款予本會。
- 6.3 已繳付之款項概不退還。

7. 組織

- 7.1 本會由會員大會和常務委員會組成。
- 7.2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，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。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，本會的所有會務均由常務委員會處理。
- 7.3 常務委員會由不超過九名家長會員及四名教師委員組成。

- 7.4 四名教師委員應於舉行週年會員大會前由校方委任，並且在會上確認。
- 7.5 會員於週年會員大會中以票數最高者選出不超過九名家長委員，如同票者數目超過尚餘的空缺，則即時由會員就同票者再作投票，直至選出最高票數的參選人為委員，其餘依次成為候補委員。
- 7.6 常務委員應於週年會員大會之後，儘快舉行首次會議，以互選方式選出以下委員（如超過一人票數相同，應再另一次投票，以得票最多者當選。若票數仍然相同，則用抽籤決定）。
 - 7.6.1 顧問（一人）：校長
 - 7.6.2 主席（一人）：由家長委員出任，負責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，領導常務委員會推行會務的發展。
 - 7.6.3 副主席（一人）：由家長委員出任，協助主席推動一切會務，如主席缺席時，得由副主席代主席職權。
 - 7.6.4 秘書（一人）：由家長委員出任，處理一切會議紀錄及資料，準備有關會議議程。
 - 7.6.5 司庫（二人）：設正、副各一名，由家長委員及教師委員分別出任，處理一切收支帳目，每年需將結算交予義務核數員審核，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。
 - 7.6.6 委員：家長委員為五人、教師委員三人，負責策劃及推行一切會務與各類有關聯誼、教育、康樂、學術及經驗交流等活動。
- 7.7 新一屆常務委員會選出後，須於二十一天內召開新舊委員聯席會議，待一切職務移交妥當，舊常務委員會才告解散。
- 7.8 家長委員的任期均為一年，再獲選可連任。惟主席之總任期不得連續多於三年。
- 7.9 常務委員會有權委任任何會員，以補年中出現的空缺。
- 7.10 常務委員會有權為任何特定的目的，邀請任何人士擔任有關小組之顧問。
- 7.11 在同一屆任期內，同一家庭不可以有兩名成員出任常務委員會的委員。
- 7.12 常務委員的所有工作人員均為義務人員。

8. 會議

8.1 週年會員大會：

- 8.1.1 週年會員大會每年最少應舉行一次，由主席負責召開。會上主席須就本會的一般會務作出報告，經司庫報告財政狀況後，大會須通過本會財務報告，並須舉行選舉，以選出下一任常務委員會委員。
 - 8.1.2 會員大會之法定出席人數為三十人或當年所有會員總數之百分之十，取其較小者為準。一切動議須與會者過半數通過方可成為決議。決議不違反大會宗旨為原則。
 - 8.1.3 如週年會員大會召開時，出席者於大會預定開始時間後三十分鐘仍未達法定出席人數，則會議須延期舉行，再次開會時將以出席人數為法定出席人數。
- 8.2 常務委員會：每年最少召開三次會議，每次出席會議之人數，最少為全體常務委員之半數。會議上一切決議須經出席者過半數同意，始能生效。
- 8.3 特別會員大會：特別會員大會可由主席或常務委員會召開，或由百分之二十五或以上本會會員聯名簽署提出書面要求，列明討論某項事宜及列明學生姓名及班別，主席或常務委員會接獲要求後，須於十四天內召開大會，而大會討論及表決之事項，只限於聯署信內所列明之事項。法定出席人數及通知會員出席會議之方法一如週年會員大會，但會議通告連議程可於會議召開前三天發出。
- 8.4 在上述所有會議中，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，則主席可投決定性一票。

9. 財務

- 9.1 本會只可將本會的款項用於發展會務和支付各項開支。
- 9.2 司庫須於常務委員會議中，報告本會的財政狀況；並須制訂該財政年度之收支結算表，經義務核數員核妥後，提交會員大會通過。
- 9.3 常務委員會應將本會所收到的全部款項，存放在一間指定銀行。提取本會款項的所有支票均由二人簽署(即由主席、副主席、家長司庫三人中其中一人，及校長、教師司庫二人中其中一人簽署)，方屬有效。
- 9.4 所有支出均須先得常務委員會批准，惟常務委員可按情況需要，制訂細則，規限某金額以下之支出，可於付款後，由常務委員會追認。
- 9.5 本會可接受一切以本會宗旨為目的之財政捐助。
- 9.6 常務委員會有權酌情決定從本會的款項中，撥出某些數目予學校，以供設立獎學金、獎項或其他用途。
- 9.7 本會如有欠債，則由該屆常務委員會的會員須負上責任。
- 9.8 本會之財政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。

10. 核數

常務委員會須邀請一名家長會員出任義務核數員，負責每年最少查核本會的帳目一次。

11. 修改會章/解散家長教師會

- 11.1 若要解散本會，須得出席週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之三分二或以上會員通過。本會解散後，所餘資產須捐贈本校。
- 11.2 修改會章，須得出席週年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之三分二或以上會員通過。
開會日期及所需修改之會章項目，須於會議前最少兩星期，由常務委員會主席以書面通知所有會員。

12. 附則

- 12.1 有關學校行政事宜屬校方決策，不在本會討論之列。
- 12.2 如家長、教職員與任何會員發生爭端，概由校方處理。
- 12.3 本會會員未經常務委員會同意，不得進行一切與本會無關之活動。

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

家長教師會周年大會暨第二屆常務委員會委員選舉大會修訂及通過